

本公告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宇	107	偵	6946	家庭暴力防治	田中分局	詹○澤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7	偵	7273	竊盜	彰化分局	洪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英	107	偵	7247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陳○娟	不起訴處分
健	107	調偵	303	詐欺	中市南區區所	陳○延	緩起訴處分
健	107	偵	7370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臺灣高檢	黃○仁	不起訴處分
健	107	偵	6954	竊盜	檢○官簽分	吳○賢	不起訴處分
健	106	偵	11026	公共危險	許○榛	田○益	起訴
健	106	偵	11026	業務過失致死	許○榛	施○宣	不起訴處分
健	107	偵	3382	侵占	鹿港分局	蕭○榮	不起訴處分
健	107	偵	5066	竊盜	員林分局	黃○坤	起訴
健	107	偵	6593	傷害等	彰化分局	洪○鴻	起訴
健	107	偵	6593	毀棄損壞	彰化分局	羅○德	起訴
健	107	偵	6701	妨害風化罪	和美分局	李○茗	起訴
健	107	偵	6768	傷害	彰化分局	陳○勝	起訴
理	107	偵	6075	公共危險	田中分局	張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理	107	撤緩	106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蕭○湘	撤銷緩起訴處分
理	107	撤緩	107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蕭○湘	撤銷緩起訴處分
理	107	撤緩毒偵	48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陳○龍	起訴
理	107	撤緩毒偵	49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蕭○緯	起訴
速	107	偵	7386	毒品防制條例	員林分局	黃○順	不起訴處分
速	107	偵	6727	公共危險等	和美分局	莊○豪	起訴
速	107	偵	6370	公共危險等	溪湖分局	黃○峻	起訴
速	107	偵	2946	槍砲彈刀條例	彰縣警局	張○龍	起訴
速	107	偵	3143	公共危險等	和美分局	莊○豪	起訴
速	107	偵	4127	毒品防制條例	員林分局	黃○順	不起訴處分
單	107	偵	6776	賭博	彰化分局	何○林	不起訴處分
單	107	偵	6776	賭博	彰化分局	王○陞	不起訴處分
單	107	偵	7197	業務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張○玉	不起訴處分
揚	107	偵	7072	詐欺	萬華分局	許○閎	起訴
揚	106	偵緝	566	偽造文書等	中三分局	錢○宏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。

晴	107	偵	4183	過失傷害	溪湖分局	王○方	起訴
晴	107	偵	6647	過失傷害	林○蘭	呂○欽	不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6412	竊盜	員林分局	黃○鑑	不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6132	妨害自由	員林分局	賴○斌	不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6132	妨害自由	員林分局	謝○勇	不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6150	竊盜	北斗分局	許○葉	不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3974	妨害自由	彰化分局	黃○揚	起訴
新	107	偵	4032	公共危險	彰化分局	郭○隆	緩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1667	竊盜等	彰化分局	李○呈	起訴
新	107	偵	1667	竊盜等	彰化分局	李○蒼	起訴
新	107	偵	1912	侵占	中高分檢	洪○輝	緩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1913	侵占	中高分檢	洪○輝	緩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2438	妨害自由	鹿港分局	蔡○廷	不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4528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施○隆	不起訴處分
溫	107	偵	7328	竊盜	芳苑分局	莊○明	起訴
溫	107	偵	7328	竊盜	芳苑分局	劉○璇	起訴
溫	107	偵緝	354	竊盜	烏日分局	張○碩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7	偵	4275	妨害公務等	彰化分局	蔡○訓	起訴
溫	107	偵	4438	竊盜	和美分局	卓○雄	起訴
溫	107	偵	4438	竊盜	和美分局	林○財	起訴
溫	106	偵	3026	侵占等	中高分檢	蔡○文	不起訴處分
溫	106	偵	8793	重利	臺灣高檢	林○傑	起訴
實	107	偵	7572	毀棄損壞	田中分局	劉○敦	不起訴處分
鄭	107	調偵	229	過失傷害	彰縣員林市所	陳○蓉	起訴
鄭	107	毒偵	313	毒品防制條例	北斗分局	李○諭	不起訴處分
鄭	107	毒偵	821	毒品防制條例	芳苑分局	洪○輝	起訴
鄭	107	毒偵	927	毒品防制條例	中市刑大	葉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鄭	107	毒偵	99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吳○華	起訴
鄭	107	毒偵	1010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林○祿	起訴
鄭	107	毒偵	1138	毒品防制條例	北斗分局	許○棠	起訴
鄭	107	毒偵	1189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華	起訴

本公告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。

鄭	107	毒偵	1191	毒品防制條例	和美分局	柯○益	起訴
鄭	107	偵	7377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張○斷	不起訴處分
鄭	107	偵	5877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徐○孝	起訴